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及預期會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除香港聯交所酌情批准外，發行人須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且在正常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委派兩名執行董事常住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集中在中國，因此本集團不會及在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有管理人員留駐。目前本公司的幾乎所有董事均居住在中國。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而言，本公司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而建議的安排如下：

- 本公司已安排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住香港；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將委任劉春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菅青娥女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成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一般聯絡資料，以便香港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處理香港聯交所不時的查詢；
- 本公司已委任李美儀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美儀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劉春林先生及菅青娥女士亦希望委任李美儀女士為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授權法定代表的代理。李美儀女士為香港常住居民，彼將通過定期會面、電話討論等各種方式於必要時與菅青娥女士及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 若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取得聯繫；
- 所有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所有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確認擁有以商業為目的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通行證，且能於接到合理通知時來港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委任中金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該委任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為止。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及香港上市公司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除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本公司能及時回覆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公司秘書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本公司秘書必須具備擔當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擔當該等職能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菅青娥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菅女士擁有處理行政工作及準備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經驗，而且十分了解董事會、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內部系統、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然而，菅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並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訂明的要求。如此，本公司已委任李美儀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列的要求。

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菅女士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須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

- 李美儀女士將會協助並指導菅女士擔當其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 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預期李女士就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一事能與菅女士緊密合作；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F1.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委任菅女士為李女士於本公司的聯絡人；
- 菅女士及李女士在有需要時可向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中金尋求建議；及
- 本公司將會確保菅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協助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豁免。豁免於上市日期後最初一年有效。於一年期滿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菅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要求。若李美儀女士於上述一年期間內不再向菅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允許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b)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已提高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

上述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本公司將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適當披露其須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倘並無按優惠條件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配發證券時亦不會給予彼等優惠待遇，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則現有股東方可認購證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已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下向現有B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配售H股，獲得香港聯交所給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

上述豁免已由香港聯交所按下列條件授出：

-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直接或間接參與H股發售；
- 現有B股股東各自持有本公司於緊接H股上市前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且對本公司的股份分配過程並無任何影響及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
- 概無現有B股股東已經或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因此並不會對本公司達成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造成負面影響；及
- 現有B股股東將須遵循與國際配售中的其他投資者相同的累計投標過程及股份分配過程，且不會在分配中給予彼等任何優待。

向本公司現時B股股東配售任何本公司H股將根據所有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將作為承配人獲分配本公司國際發售H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在並無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第13段)作出任何分配」。《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規定：交易所參與者的「關連客戶」指交易所參與者為公司……的成員的任何客戶……(a)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

GIC是由新加坡政府全資擁有的主權財富基金，目前持有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16.35%的註冊資本，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是中金的母公司。由於中金作為本公司建議全球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售之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一員，GIC因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作為建議全球發售的牽頭經紀商及分銷商的「主要股東」而符合中金「關連客戶」的定義。

基於(其中包括)GIC作為承配人獲分配本公司國際發售H股將不會對日後公平的股份分配程序構成重大影響或導致其他投資者受到任何不公平對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以豁免該等分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條件是GIC僅可於以下情況下獲分配本公司國際發售H股：

-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認購及國際配售部分)公開需求不足，且按已公佈的發售價範圍下限並未獲全額認購；及
- 有關配發予GIC的股份數目資料將於上市前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配售結果公佈及承配人名單中予以披露。